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04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林月琴 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（線上參與）

會議紀錄：廖一龍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烏俄相關新聞消息來源之引用，如何落實事實查證、分辨假新聞之自律規範？

烏俄戰爭事發境外，本台資料來源為國外的主要媒體及可信度高的通訊社，

也特派記者前往波蘭採訪，但仍有不得不引用網路影片之時，事實查核遠比國內新聞困難；例如於戰爭開打之時，各台引用網路傘兵空降畫面，本台第一時間並無跟進，經同仁謹慎查證後發現是 2016 的演習畫面。但其他還有很多網路影片實在很難查證，對於國際新聞特別是戰爭新聞如何達到事實查證，及辨認是否為認知作戰請教委員。

決議：

若無本台記者在事發現場，搶在第一時間使用素材挑戰極高；建議多加利用訂閱國際通訊社減少錯誤機率，並在引用時註明資料來源，而非以「外電」概括，若播出後有誤要更正也較方便。本次事件國際事實查核聯盟更新速度也很快，可以作為參考依據。勿濫用網路資料來源，謹慎使用。

三、台視新聞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修訂

110 年台視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成立後，針對編採製播作業注意事項，進行逐項確認，就上次會議調整修正後版本請委員檢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陳炳宏委員認為「死亡是事實，自殺是判斷」。故建議在「五、自殺事件處理」之(四)加上「不臆測自殺原因」。

（二）「十二、新聞事實查證原則」之(三)，不具名的受訪者常常就是記者本人，故「務必留下紀錄」這句有點模糊，建議再清楚定義或調整為「務必通

報直屬主管」。

四、教育訓練課程備查

111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，年度訓練重點包含三面向：兒少權益保障與新聞法令規範、疫情新聞處理及選舉新聞報導，針對內容提出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建議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可再彈性，若有 NCC 裁處案例，需放在教育訓練作為參考。

（二）目前規劃之通識課程與「法令宣導」課程內容重疊，建議將兩者合併或將通識課程彈性化安排新聞報導相關法規宣導，可依照時事與報導需求隨時更換。

五、觀眾意見箱討論

（一）新聞文本並無任何錯誤，但若當事人因感到困擾或因私人理由要求下架，如何拿捏？

決議：

觀眾一有意見就下架，是非常傷害新聞台形象與公信力的。社會新聞處理仍需遵守無罪推定原則，影像與當事人資訊露出須以不能辨識為原則。若該新聞具有公共價值就不應貿然下架，但若當事人深受困擾或採取激烈行

動則另當別論，但仍需制訂下架準則供同仁參考。

（二）觀眾反映主播與記者在正式播報新聞時使用「炸鍋」這種中國大陸的網路用語以及有些成語使用錯誤，盼改進新聞品質，就新聞用語請教委員。

決議：

各國文化交流普及，使得是否為外來語難以分辨，若意識到該詞為非台灣用語就不宜使用，應回歸思考自身文化原本如何表達，也可藉平台作教育宣導。新聞內容中的成語使用正確與否有待商榷，陳炳宏委員表示「新聞是客觀事實，形容詞是主觀感受」，方念萱主任委員也認為在新聞中使用成語帶有刻板印象，無法完全切合現場，故兩人都建議少用成語。陳莉茵委員則從觀眾角度切入，表示也應依收視考量，取捨新聞用語是否要與時俱進。羅世宏委員認為應回歸單位自身風格設定，可依各平台調整，制定不同的替換用語詞庫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無